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司”）委托，就贵司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贵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司提供的本次会议有关文件资料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审查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贵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贵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贵司已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刊登了《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办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15 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2 年 8 月 31 日上午在苏州市高新区华山路西端白马涧龙池风景区龙池会所如期召开。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贵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 7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30,216,870 股，占贵司股份总数的 72.34%。

经本所律师验证，上述股东、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贵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程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胡德霖、陆梅、胡醇、宋向东、顾怡倩、陆燕荪六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上述六名非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781,301,220 票。以拟选举的非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胡德霖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陆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胡醇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宋向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顾怡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陆燕荪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2、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谭建国、姜松、宗浩三人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三名独立董事与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六名非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独立董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独立董事

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390,650,610 票。以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谭建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姜松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宗浩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 130,216,870 票。

3、采用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陈凤亚、王纪成、魏晓玲三人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上述三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卫平、成燕玲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的任期均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规定，本议案在累积投票制下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有效表决权总票数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乘以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数的结果，即共计 390,650,610 票。以拟选举的非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为限，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按照得票数量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陈凤亚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王纪成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130,216,870 票；

选举魏晓玲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同意 130,216,87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30,216,870 股。同意 130,216,8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30,216,870 股。同意 130,216,8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票代表股份数额 130,216,870 股。同意 130,216,87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

经本所律师审查,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均为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贵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 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下一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黄道雄_____

负责人：吴明德_____

经办律师：郁振华_____

2012 年 8 月 31 日

上海 杭州 北京 深圳 苏州 南京 重庆 成都 太原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邮编：200120

电 话：（86）21-61059000；传真：（86）21-61059100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